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问询函》的核查意见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1】000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对《问询函》进行了书面答复，相关答复情况详见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上报及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答复内容、答复依据进行了核查，并逐项发表意见如下：

问题一

根据披露，公司对 A 品电芯分别按照型号、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 B 品电芯整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A 品电芯属于按照年平均销售单价作为可变现价格，并以此进行存货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确认减值准备金额。B 品电芯属于明显出现跌价的存货，公司每个定期报告期间均对其减值测试，并按照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B 品主要根据最近一月对外销售价格作为可变现价格，并以此进行存货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确认减值准备金额。请公司补充披露：（1）对 A 品、B 品电芯的存货价值采用不同测算方式的依据与合理性；（2）结合库龄在 1-2 年的 A 品电芯出现跌价迹象的具体时点，说明前期对该部分 A 品电芯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并详细论证前期计提是否充分。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1、获取了公司对 A 品电芯、B 品电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复核其计算过程；

2、获取并查阅了 A 品、B 品电芯在 2020 年内对外销售的情况，评估公司对于 A 品、B 品电芯的存货价值采用不同测算方式的依据是否合理；

3、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 2020 年度 B 品电芯增加较多的具体原因，并分析相关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

4、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库龄 1-2 年的 A 品电芯的形成原因及过程，并结合 A 品电芯价格变化的情况，分析 A 品电芯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审慎，以及前期计提是否充分。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在对 A 品电芯进行减值测试时，选取过去一年的销售均价作为可变现价格的参考依据，对 B 品电芯则选取最近 1 个月的销售均价作为可变现价格的参考依据，主要系 A 品电芯原计划加工成模组、电池包之后再对外出售，直接销售 A 品电芯的情况在 2020 年内发生较少，如选取最近 1 个月的销售均价将无法真实反映其公允价值；而 B 品电芯在 2020 年内出售情况较多，具备选取最近 1 个月销售均价测算的基础，因此，公司确定 A 品电芯和 B 品电芯采用不同的可变现价值计算方式，与公司的业务实质具有相关性，具有合理性；

2、公司库龄在 1-2 年的 A 品电芯出现跌价迹象的时点在 2020 年 4 季度，于 2020 年 4 季度，公司对 A 品电芯的销售方式发生变化，原计划将其加工成模组、电池包之后再向整车企业客户销售，后因客户需求变化，拟将 A 品电芯直接对外销售；此外，2020 年 4 季度，A 品电芯直接对外出售的价格较低。上述两个因素导致库龄在 1-2 年的 A 品电芯于 2020 年 4 季度出现明显减值；

3、经查阅公司前期对存货计提减值的过程，公司前期对电芯存货计提充分合理。

问题二

根据披露，公司的镇江基地于 2020 年二季度末开始投产，随着产能的爬坡和设备的调试逐步完成，大部分的 B 品在第四季度产生并发生减值。上述情况是存货在第四季度出现减值金额较大的原因之一。同时，根据公司 IPO 招股说明书披露，“年产 8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系公司主要募投项目之一。请公司补充披露：（1）B 品电芯是否系“年产 8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主要投产产品；（2）B 品电芯在产出当季度即

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合理性与审慎性；（3）结合镇江基地投产半年即对 B 品电芯计提减值的情况，说明首发募投项目“年产 8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是否存在实施进展和项目推进不及预期的情况；如存在，请充分、及时披露并提示风险。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1、对于首发募投项目“年产 8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的实施进度进行了解及确认；

2、对 B 品电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进行复核。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本期提减值的 B 品电芯主要来自镇江一期工厂，而首发募投项目“年产 8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目前仍在建设中，未有任何产品产出；

2、B 品电芯在产出当季度即计提减值准备，主要由于 B 品电芯属于不良品，系用于直接对外出售，2020 年 4 季度，公司镇江一期工厂在生产调试过程中，产生较多 B 品电芯；随着 B 品电芯价格的下降，其在 2020 年 4 季度的可变现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导致产出当季度即计提减值准备；

3、首发募投项目“年产 8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不存在实施进展和项目推进不及预期的情况。

问题三

根据披露，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增大的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分别增加 1,334.41 万元、1,935.57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计提坏账准备对应的具体客户、具体交易内容、计提原因，并说明坏账准备余额增加的原因。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1、取得了公司提供的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计提坏账的明细，并查验与

其对应的具体客户及交易内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计提的原因；

2、对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计提坏账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主要系公司对于上海锐镁、南京金龙等客户应收取的款项，按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方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方法主要采用“使用账龄构建信用风险矩阵，得到根据账龄划分的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率”；相关客户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电池包，计提原因系应收账款的账龄延长；

2、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增加主要系公司于2020年3月和4月，收到北汽集团一年期商业承兑汇票51,468.58万元，并按照折现率及兑付期限计算了折现损失1,526.85万元，导致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增加较多。

问题四

根据披露，公司2020年与上一年度相比主要客户结构发生变化，增加了部分销售电芯的客户。同时，整车客户排名情况也有所变化，上一年度排名第一的客户因市场原因导致其销售订单下降，2020年销售额下降明显，不再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2019年与2020年度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包括主要客户名称、在手订单金额占比的变化情况；（2）销售额出现下降的客户的具体名称、销售额下滑幅度、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1、取得了公司2019年及2020年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统计表，并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客户发生变化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客户下单订单的周期，以及与主要客户未来合作的预期情况；

3、对销售额出现下降的客户对应的销售金额进行了解，复核公司定量测算的依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2020 年内，公司上一年度的前三大客户北汽集团、长城汽车和上海锐美（供货给一汽奔腾）的销售额均出现大幅下滑，下滑幅度约 99%，主要由于公司对相关客户配套的车型销售情况不佳，相关客户停止向公司采购与该等车型配套的电池包所致；公司于 2019 年对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 20.73 亿元，因此，相关客户的销售下滑对公司 2020 年的收入影响大约为 20.73 亿元；

2、2020 年，公司与前三大客户广汽集团、戴姆勒和南京金龙合作情况良好，公司客户通常提前 1-3 月向公司发出有约束力的订单，公司在手订单情况不能完全反映长期的销售趋势；公司预计，2021 年，公司对于广汽集团、戴姆勒和南京金龙的销售金额均会比 2020 年度进一步的增加。

问题五

根据披露，2020 年四季度，公司接到客户通知，客户将进行新老车型的替换，订单存在取消的风险，公司决策前期备货的电芯转向其他市场销售，部分存货的销售价格不及原来订单的价格，出现减值迹象。请公司补充披露：（1）进行新老车型替换客户的名称，公司接到相关通知的具体时间、形式、相关客户订单占比情况；（2）说明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相关销售合同中关于订单取消的责任承担情况；（3）根据相关订单涉及的产品当前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生产成本变化情况，说明公司对该部分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审慎性与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1、向公司管理层了解进行新老车型替换客户长城汽车的具体情况，双方沟通的具体时间及形式，以及该客户于 2021 年与公司的合作计划；

2、查阅公司与长城汽车签署的销售合同；

3、对长城汽车涉及的存货情况进行了解，并复核该部分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经了解，公司 2020 年 10 月接到长城汽车电话通知，由于某款车型市场需求大幅减少，因此，后续将不再采购该车型对应的 29F 电芯产品；由于 29F 产品无法用于长城汽车的其他车型，因此，公司前期备货的电芯需通过直接对外

销售的方式进行处置，导致其可变现价值出现大幅下降；

2、经查阅公司与长城汽车签署的销售合同，合同中的需求计划属于客户的采购量预测，而公司的 29F 电芯产品库存系公司基于对长城汽车该款车型后续需求的预判进行的备货，并非依据客户正式订单，原合同中对此类情况责任承担未做出约定；

3、29F 电芯产品原计划加工成模组、电池包之后再对外出售，而长城汽车该款车型后续停止采购后，公司需通过直接对外销售的方式将其处置，结合该产品的市场价格，公司对该部分产品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式及过程合理审慎。

问题六

请公司结合预计 2020 年发生大额亏损并同步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在产能爬坡阶段发生订单取消风险、主要客户变化等情况，说明当前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存在，请充分提示风险。同时，请公司结合当前动力电池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说明公司 2020 年业绩亏损及大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1、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内部、外部的经营环境；

2、查阅了相关行业分析报告，了解公司所处动力电池行业的整体变化趋势；

3、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度的公开信息及经营数据；

4、对公司 2020 年出现业绩亏损及大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进行合理性分析。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外部的经营环境整体处于良好的状态，虽然 2020 年新冠疫情对包括新能源汽车在内的各行业均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但随着疫情的缓解、政策层面的支持，2020 年下半年，新能源汽车及其上游的动力电池行业复苏情况良好；

2、公司内部的经营环境出现了一定的变化，2019 年的前三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均发生较大的下滑，公司已经积极拓展了新客户，并正在有序扩大产能，在新旧客户切换及产能爬坡的背景下，公司于 2020 年内出现业绩亏损及大额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相关事项与经营环境及事实情况相符；

3、同行业公司宁德时代、亿纬锂能和国轩高科于 2020 年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与公司的趋势相反，主要系由于公司当前仍在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并将公司资源重点匹配戴姆勒等国际一线品牌，在此过程中，公司逐步扩大产能，新建产线的爬坡过程中存在良率偏低、B 品产品增加的情况，导致公司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相关情况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问询函>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祥熙
孔祥熙

岳阳
岳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22日

